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3,436,000 股。目前，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其关联方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11,649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21%。且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为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股东均为王强实际控制或系其一致行动人。据此，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提供抗风险能力所需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5年，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关于对《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中，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马秀敏

张剑渝

孙庆峰

2021年5月30日